

醒吾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 日四技 時尚產業經營管理系 課程總表 (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	第一學年(109)				第二學年(110)				第三學年(111)				第四學年(112)				學分累計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通識	必修	通識	必修	通識	必修	通識	必修	通識	必修	通識	必修	通識	必修	通識	
必修	生活英語(一)		2	2	博雅教育類(任修一門)	2	2	職業通識類(任修一門)	2	2							
	職場英語		2	2	博雅教育類(任修一門)												
	中文閱讀與表達		2	2	現代公民素養類(任修一門)	2	2										
	職場通識類(APP程式語言應用)		2	2													
	現代公民素養類(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		2	2													
	體育(一)		2	2	體育(三)	2	2										
	體育(二)		2	2	體育(四)	2	2										
	通識必修小計		8	8	通識必修小計	4	4	通識必修小計	6	6	通識必修小計	0	0	通識必修小計	0	0	
	管理學		2	2	創意行銷	3	3	文創產業經營實務	2	2							
	經濟學		2	2	時尚商品企劃	3	3	時尚產業經營個案	2	2							
	創意思考		3	3	財務管理	2	2										
	基本設計		3	3	經營成本分析	2	2										
	品味生活美學		2	2	社群粉絲經營	2	2										
	品生活時尚		2	2	品牌網頁設計	2	2										
	時尚產業概論		2	2	市場調查與分析	2	2										
專業必修		9	9	大數據分析	2	2											
專業必修小計		9	9	專業必修小計	9	9	專業必修小計	9	9	專業必修小計	2	2	專業必修小計	0	0		
通識		0	0	英語檢定初階課程	0	2	英語檢定進階課程	2	2	通識自主學習(一)【自主】	2	2	通識自主學習(二)【自主】	2	2		
生活英語		2	2	生活英語	2	2	通識自主學習(一)【自主】	2	2	通識自主學習(二)【自主】	2	2	通識自主學習(三)【自主】	2	2		
通識必修小計		2	4	通識必修小計	2	4	通識必修小計	0	0	通識必修小計	2	2	通識必修小計	2	2		
電腦技巧		2	2	電腦設計繪圖	2	2	文創設計	2	2	經營管理實務	2	2	職場工作權益專題(一)	3	3		
流行趨勢分析		2	2	時尚品牌分析	2	2	經營管理實務	2	2	時尚活動企劃	2	2	職場工作權益專題(二)	3	3		
行銷學		2	2	平面設計	2	2	新媒體網路經營實務	2	2	媒體公關實務	2	2	微利創業實務(一)	3	3		
時尚資訊應用		2	2	電子商務應用	2	2	播客與證照輔導(一)	2	2	微利創業實務(二)	2	2	微利創業實務(二)	3	3		
流行時尚英文(一)		2	2	商業攝影	2	2	播客與證照輔導(二)	2	2	展場企劃	2	2	文創經紀實務	2	2		
流行時尚英文(二)		2	2	設計與溝通	2	2	展場企劃	2	2	數位行銷	2	2	品牌經營管理實務	2	2		
文創產業概論		2	2	寵物美容基礎	3	3											
寵物商品設計(一)		3	3	寵物商品設計(二)	2	2											
專業必修小計		10	10	專業必修小計	18	19	專業必修小計	17	17	專業必修小計	17	12	專業必修小計	25	25		
共同選修		10	10	共同選修	19	14	共同選修	17	17	共同選修	12	12	共同選修	25	25		
合計		29	31	合計	33	36	合計	23	23	合計	14	16	合計	27	27		
合計		29	31	合計	33	36	合計	23	23	合計	14	16	合計	27	27		

1. 本課程總表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並經112年3月07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2. 本系課程規劃4年，通識必修88學分，專業必修38學分，專業選修至少應修滿62學分，畢業學分合計128學分。  
 3. 本表所列「必修科目」，學生須依學校排定課程之學年/學期修課。「選修課程」由本系科視狀況「選擇性開課」提供學生選修。學年課程上、下學期成績均須及格，始得列計畢業學分。  
 4. 畢業前需至少取得「設計與行銷企劃模組」專業選修16學分。  
 5. 通識課程分類詳細請參閱通識中心課程總表。通識選修課程，不得列抵為畢業學分。  
 6. 專業選修學分，修習相同課程不得重複計算。  
 7. 本系專業證照取得依照本系規定。  
 8. 實習規範：在學期間，每學期實習課程不得超過0學分，實習總學分不得超過18學分。

系主任  
院長

(簽章)



112年3月8日